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
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法人代表人：柳利军

项目负责人：高湖东

验收检测人员：梁伯至、苏赫、白雪

建设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湖东

联系电话：1474779088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

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69477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				
设计建设规模	建设3座10800 m ²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 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 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 m ²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实际建设规模	建设3座10800 m ²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 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 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 m ²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投运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6日-1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托克前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三同时科 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及时间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2023年12月27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6740	环保投资（万元）	5405.5	比例	8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40	环保投资（万元）	5405.5	比例	8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2018年5月；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3年11月；					
12、《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三					

同时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2023年12月27日；

14、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规模：建设 3 座 10800 m²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 座 12000 m²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 座 13104 m²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 座 7008 m²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5)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中心坐标为：E: 106° 38' 38.353"，N: 38° 14' 17.4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6) 项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2、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6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0.2%。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原煤堆卸	粉尘	采用全封闭储煤棚，内设固定式雾炮洒水抑尘装置	4743
	车辆运输	扬尘	厂区地面洒水、篷布遮盖	2.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消音、建筑隔音	/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风险	事故水池	/	一般防渗	20
	防渗	储煤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640
合计				5405.5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轻钢结构储煤棚	扩建 3 座 10800 m ² (120m×90m×16.8m)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11#、12#、13#)、1 座 13104 m ² (291.2m×45m×16.8m)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15#、1 座 7008 m ² (87.6m×80m×16.8m)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16#、1 座 12000 m ² (120m×100m×18.85m)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煤堆高 10m, 储煤棚地面做混凝土硬化防渗, 可年储存 200 万吨精煤	扩建 3 座 10800 m ² (120m×90m×16.8m)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11#、12#、13#)、1 座 13104 m ² (291.2m×45m×16.8m)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15#、1 座 7008 m ² (87.6m×80m×16.8m)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16#、1 座 12000 m ² (120m×100m×18.85m)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煤堆高 10m, 储煤棚地面做混凝土硬化防渗, 年储存 200 万吨精煤	与环评一致
	配煤中心	依托现有配煤中心, 由 8 个货位组成, 每个货位的储量是 2 万吨。单个占地面积为 4000 m ² , 每个货位独立封闭。货位周边配套建设 2 台取料机、1 台堆料机, 占地面积为 16000 m ² 。配煤中心总占地面积为 48000 m ² 。总储量为 16 万吨, 储存周期约为 20 天。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汽车卸载间	依托现有钢架结构汽车卸煤间 1 座, 占地面积 1621.5 m ² (69m×23.5m×14m)。卸煤间内部设有 5 个汽车卸煤位, 每个卸车位下设置 3 个受煤坑, 呈一线布置。受煤坑下设有带式给煤机和带式输送机, 运煤汽车进入汽车卸载位后, 自卸车辆自行进行卸车作业。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汽车装车仓	依托现有 5 个汽车装车仓, 呈一线布置, 单个汽车装车仓占地面积 49 m ² , 设计规格 7m×7m×23m, 总占地面积为 245 m ² , 每个装车仓上部配置配仓带式输送机; 仓下配置 1 台定量带式给煤机。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汽车卸载点输送机栈桥	依托现有汽车卸载点, 布置在封闭式配煤中心南侧。汽车来煤在汽车卸载点卸载后, 由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输, 经 1 号转载点转载后向北运至 2 号转载点, 通过配煤中心堆料机带式输送机运至封闭式配煤中心内储存。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 净断面 4.2m×2.5m, 长度 75m。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汽车装车	配煤中心内的煤炭可通过布置在配煤中心内的取料机作业,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仓输送机栈桥	利用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至3号转载点和4号转载点。煤炭经转载后向南运至5号转载点后向西运至现有汽车装车仓装车外运。3号转载点至4号转载点采用带式输送机地道，净断面4.2m×2.5m，长度90m；4号转载点至5号转载点采用带式输送机栈桥，净断面4.2m×2.5m，长度33m；5号转载点至汽车装车仓采用带式输送机栈桥，净断面4.2m×2.5m，长度88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办公用房1座，建筑面积为1375m ² ，长为46m，宽为29.89m，采用砖混结构，单层建筑。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地磅	新增安装150吨地中衡2台	新安装150吨地中衡2台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依托现有2个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清洗。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	新建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一座，地上建筑面积40.8m ² ，地下建筑面积432.3m ²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高度4.92m。	新建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一座，地上建筑面积40.8m ² ，地下建筑面积432.3m ²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高度4.92m。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	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运输道路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供水设施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供电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办公用房电暖气供热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照明	照明灯具采用250W金卤灯，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储煤棚内安装雾炮机，射程为50m，每个储煤棚4台雾炮机，共20台	新建储煤棚内安装雾炮机，射程50m，每个储棚装4台，共20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收集初期雨水。根据汇水面积雨水调蓄池大小为1200m ³ ，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项目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30m ³ 防渗混凝土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煤场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化粪池进行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上海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车辆和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现有绿化面积 83140 m ²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硬化	项目厂房及进厂道路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硬化,总硬化面积 60882.5 m ²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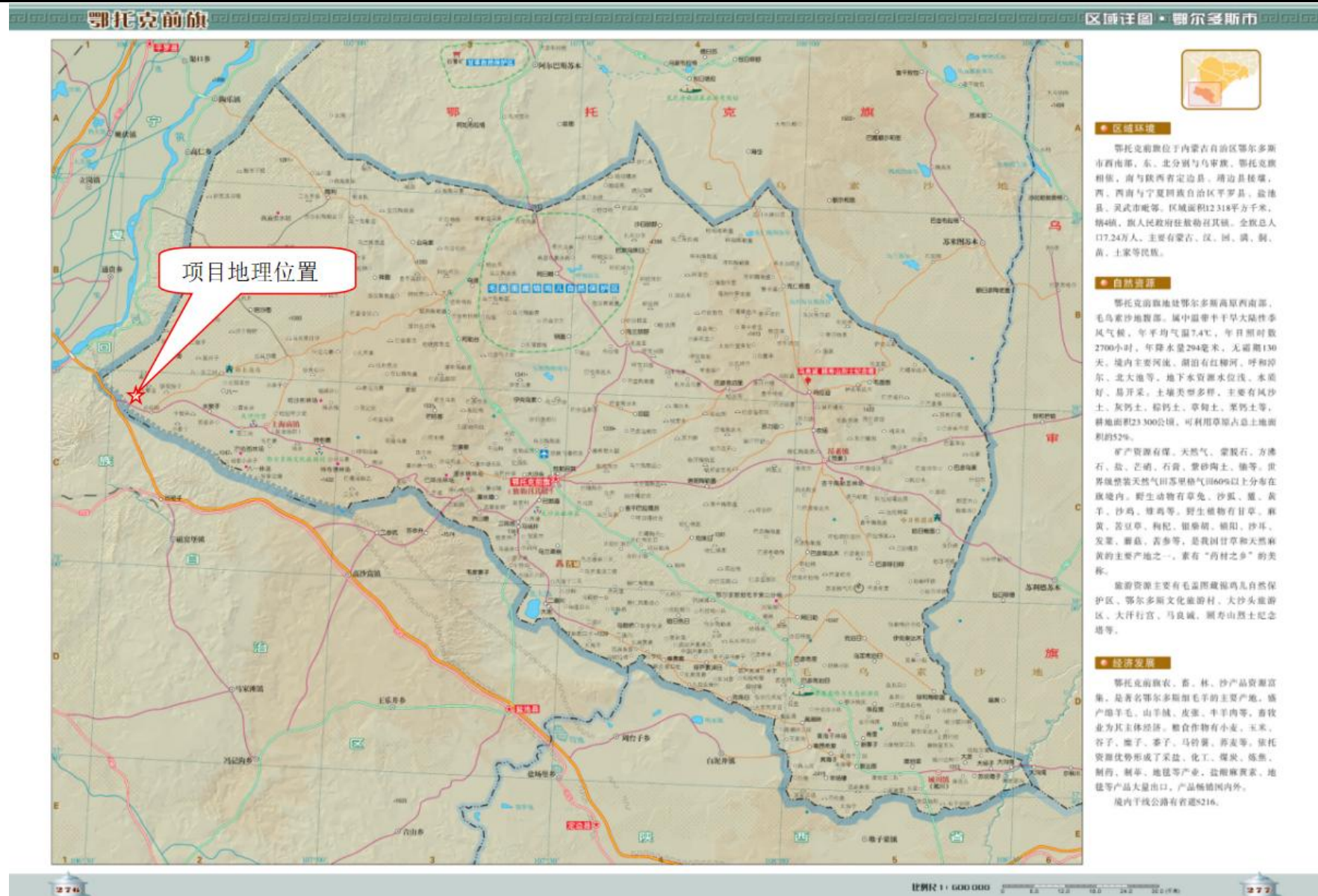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矿区平面布置图

4、储煤方案

项目原料煤主要来自上海庙、乌审旗、东胜区的低硫、中低高发热量煤及高硫、中低高发热量煤，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储配煤方案如下。

表 2-2 储配煤方案一览表

项目	上海庙煤	东胜区煤	乌审旗煤	配后产品煤
配煤比例 (%)	57	15	28	100
全水 (%)	9.4	25.66	9.4	12
灰分 (%)	44.46	18.58	14.24	32.44
硫分 (%)	1.05	0.56	1.05	0.98
Qned,ar (kcal/kg)	3700	4400	5500	4309

5、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汽车衡	150t	台	4	4	/
2	带给煤机	Q=500t/h	台	5	5	/
3	汽车卸载点下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1	1	/
4	堆料机	Q=2000t/h	台	1	1	/
5	取料机	Q=2000t/h	台	2	2	/
6	配煤中心堆料机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1	1	/
7	配煤中心取料机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2	2	/
8	配仓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1	1	/
9	称重带式给煤机	Q=1000t/h	台	5	5	/
10	地中衡	150 吨	台	10	12	+2
11	雾炮机	射程 50 米	台	44	64	+20
合计			台/套	76	98	+22

6、公用工程

(1)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2) 供热

生产区不用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供暖。

(3)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自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雾炮降尘用水，本次扩建新增储煤棚建设面积为 64512 m²，按照 2.0L/m²·d，则雾炮降尘用水量为 47093.76m³/a（129.02m³/d）。

(4) 排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7、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包括：原煤采用汽车运输，汽车来煤车辆主要为自卸车辆。汽车来煤由皮带转载进入汽车来煤由皮带转载进入全封闭储煤棚进行储存。根据产品用户的需要，运至配煤中心通过取料机对不同规格的煤进行取料，通过皮带输送过程完成配制，形成产品煤。产品煤利用带式输送机运至汽车装车仓通过汽车外运。具体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图例：G废气、N噪声

图 2-3 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原煤装卸、堆存全部在全封闭储煤棚中进行，并配置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遮盖。

(3) 噪声

项目采用全封闭煤棚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9、工程变化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10、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应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并经洒水喷淋降尘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物料运输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内应采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限制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已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并安装雾炮机进行洒水喷淋降尘。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物料车辆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并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与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3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无新增工业固体废物，无新增生活垃圾，并已安全、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不随意丢弃。	与批复一致
4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施工时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作业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将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统一处置，不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批复一致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项目总投资 6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0.2%。

该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公布），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自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雾炮降尘用水，本次扩建新增储煤棚建设面积为 64512 m²，按照 2.0L/m²·d，则雾炮降尘用水量为 47093.76m³/a（129.02m³/d）。

2) 排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2)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3) 供暖

生产区不用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设定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本次评价收集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鄂尔多斯市的监测数据结果。

由该结果可知，2022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由此可判断鄂尔多斯市为达标区。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

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煤炭装卸过程及堆存的煤尘

项目储煤棚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洒水措施，同时由于粉尘比重较大，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均落于储煤棚地面，排放至储煤棚外的粉尘量很少，车辆扬尘通过厂区地面洒水、车辆减速、篷布遮盖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煤炭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项目原煤、产品运输量约 400 万 t，单车平均每次运输量为 40t，全年运输 10000 车次。汽车扬尘量以最大起尘量 1.38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200m，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4.58t/a。项目定时对厂内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物料运输均采用篷布遮盖，出厂车辆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起尘量会减少 90%，运输扬尘量约为 0.46t/a，汽车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雾炮抑尘用水被煤场吸收、蒸发，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营运期煤炭拉运、堆料作业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考虑一定的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经过封闭煤棚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且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3.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原料为煤炭，且储煤棚均进行了地面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 (2) 按环评中的监测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 (3)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4) 发生环保事故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将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表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检测情况

1.1、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运行稳定，符合要求。

1.2、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1月19日对项目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表 4.1-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6-01.17		检测日期	2024.01.17-01.19	
现场采样人员	梁伯至 苏赫		交样人员	梁伯至	
接样人员	白雪		检测人员	白雪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059WQ1-01-01~059WQ1-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4次/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059WQ1-02-01~059WQ1-02-08			
3	厂界下风向	059WQ1-03-01~059WQ1-03-08			
4	厂界下风向	059WQ1-04-01~059WQ1-04-08			

表 4.1-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2211)	检定 2024.04.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总悬浮颗粒物	DL-6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KY-2207) (KY-2208) (KY-2209) (KY-2210)	检定 2024.09.0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PX125DZH 天平 (KY-1816)	校准 2024.09.18		
备注	—				

表 4.1-3 气象参数报告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人员		梁伯至 苏赫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1.16	14:30-15:30	1.9	87.3	2.7	S
	15:40-16:40	2.7	87.3	2.7	S
	16:50-17:50	2.9	87.3	2.7	S
	18:00-19:00	1.4	87.3	2.7	S
2024.01.16	15:27-15:37	2.7	87.3	2.7	S
	15:42-15:52	2.8	87.3	2.7	S
	15:57-16:07	2.9	87.3	2.7	S

	16:12-16:22	2.9	87.3	2.7	S
2024.01.16	22:03-22:13	-5.7	87.3	2.8	S
	22:19-22:29	-5.7	87.3	2.8	S
	22:37-22:47	-5.7	87.3	2.8	S
	22:55-23:05	-6.1	87.3	2.8	S
2024.01.17	14:00-15:00	2.1	87.3	2.7	S
	15:10-16:10	2.7	87.3	2.7	S
	16:20-17:20	1.9	87.3	2.7	S
	17:30-18:30	-1.7	87.3	2.7	S
2024.01.17	15:34-15:44	2.7	87.3	2.7	S
	15:51-16:01	1.9	87.3	3.1	S
	16:06-16:16	1.9	87.3	3.1	S
	16:23-16:33	1.8	87.3	2.9	S
2024.01.17	22:04-22:14	-6.5	87.3	2.9	S
	22:20-22:30	-6.5	87.3	2.9	S
	22:36-22:46	-6.7	87.3	2.9	S
	22:54-23:04	-7.8	87.3	2.9	S
备注	—				

表 4.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16	检测日期		2024.01.17-01.18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059WQ1-01-01	0.265		—	—	
	059WQ1-01-02	0.288			—	
	059WQ1-01-03	0.240			—	
	059WQ1-01-04	0.250			—	
厂界下风向	059WQ1-02-01	0.450	0.185	1.0	达标	
	059WQ1-02-02	0.432	0.144		达标	
	059WQ1-02-03	0.477	0.237		达标	
	059WQ1-02-04	0.448	0.19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1-03-01	0.543	0.278		达标	
	059WQ1-03-02	0.555	0.267		达标	
	059WQ1-03-03	0.530	0.290		达标	
	059WQ1-03-04	0.557	0.3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1-04-01	0.460	0.195		达标	
	059WQ1-04-02	0.487	0.199		达标	
	059WQ1-04-03	0.490	0.250		达标	
	059WQ1-04-04	0.465	0.21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日期			2024.01.18-01.19	
厂界上风向	059WQ1-01-05	0.317			—	—
	059WQ1-01-06	0.340				—
	059WQ1-01-07	0.350				—

	059WQ1-01-08	0.305			—
厂界下风向	059WQ1-02-05	0.478	0.161	1.0	达标
	059WQ1-02-06	0.462	0.122		达标
	059WQ1-02-07	0.490	0.140		达标
	059WQ1-02-08	0.470	0.1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1-03-05	0.605	0.288		达标
	059WQ1-03-06	0.570	0.230		达标
	059WQ1-03-07	0.550	0.200		达标
	059WQ1-03-08	0.587	0.2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1-04-05	0.410	0.093		达标
	059WQ1-04-06	0.433	0.093		达标
	059WQ1-04-07	0.470	0.120		达标
	059WQ1-04-08	0.453	0.148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 0.307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

表 4.1-5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1.16-01.17		检测人员		梁伯至 苏赫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059Z-01-01~059Z-01-04		噪声	厂界噪声	1 天/2 次，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厂界南	059Z-02-01~059Z-02-04					
3	厂界西	059Z-03-01~059Z-03-04					
4	厂界北	059Z-04-01~059Z-04-04					

表 4.1-6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1.16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	059Z-01-01	15:27-15:37	55	059Z-01-02	22:03-22:13	42	
厂界南	059Z-02-01	15:42-15:52	54	059Z-02-02	22:19-22:29	45	
厂界西	059Z-03-01	15:57-16:07	56	059Z-03-02	22:37-22:47	43	
厂界北	059Z-04-01	16:12-16:22	54	059Z-04-02	22:55-23:05	44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1.17	
厂界东	059Z-01-03	15:34-15:44	56	059Z-01-04	22:04-22:14	44	
厂界南	059Z-02-03	15:51-16:01	54	059Z-02-04	22:20-22:30	44	
厂界西	059Z-03-03	16:06-16:16	54	059Z-03-04	22:36-22:46	45	
厂界北	059Z-04-03	16:23-16:33	53	059Z-04-04	22:54-23:04	44	

标准限值 LeqdB(A)	65	标准限值 LeqdB(A)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 -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2dB(A)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6、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1.7、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

1.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9、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

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 $0.30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text{dB}(\text{A})$ - $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1.4 固废

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6 要求与建议

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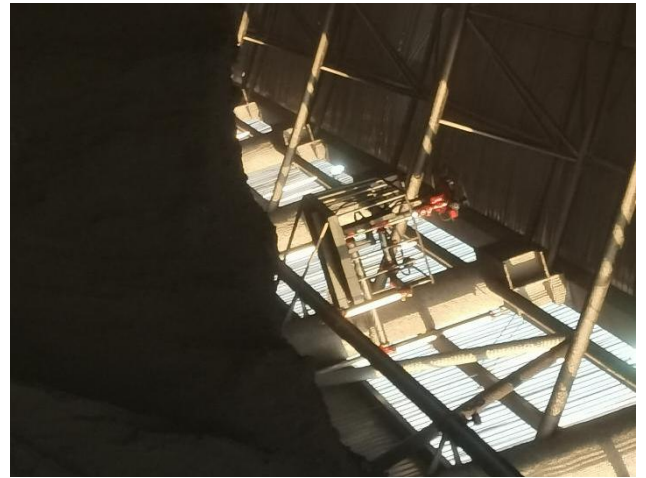
实景照片：



全封闭储煤棚



储煤棚内部



洒水抑尘装置



储棚内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迁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E: 106° 38' 38.353", N: 38° 14' 17.45"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3座10800m ²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m ²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3座10800m ²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m ²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m ²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投运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5.5		所占比例(%)	8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05.5		所占比例(%)	8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745.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MA0PYGH4X1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6日-1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验收意见。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2023年12月27日）；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
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占地范围内，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3座10800平方米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平方米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平方米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平方米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项目总投资6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5.5万元，占总投资的80.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应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并经洒水喷淋降尘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物料运输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内应采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4-059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KY-2024-059

项目名称：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张博

联 系 电 话 : 15694775000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 :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高湖东

联 系 电 话 : 14747790888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一、前言

我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01月17日,受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6-01.17	检测日期	2024.01.17-01.19		
现场采样人员	梁伯至 苏赫	交样人员	梁伯至		
接样人员	白雪	检测人员	白雪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059WQ ₁ -01-01~ 059WQ ₁ -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4次/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2-01~ 059WQ ₁ -02-08			
3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3-01~ 059WQ ₁ -03-08			
4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4-01~ 059WQ ₁ -04-08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2:

表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1.16-01.17	检测人员	梁伯至 苏赫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059Z-01-01~059Z-01-04	噪声	厂界噪声	1天/2次,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2	厂界南	059Z-02-01~059Z-02-04			
3	厂界西	059Z-03-01~059Z-03-04			
4	厂界北	059Z-04-01~059Z-04-04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2.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2211)	检定 2024.04.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总悬浮 颗粒物	DL-6200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KY-2207) (KY-2208) (KY-2209) (KY-2210)	检定 2024.09.0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PX125DZH 天平 (KY-1816)	校准 2024.09.18		
备注					

2.4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报告见表 4:

表 4 气象参数报告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人员		梁伯至 苏赫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1.16	14:30-15:30	1.9	87.3	2.7	S
	15:40-16:40	2.7	87.3	2.7	S
	16:50-17:50	2.9	87.3	2.7	S
	18:00-19:00	1.4	87.3	2.7	S
2024.01.16	15:27-15:37	2.7	87.3	2.7	S
	15:42-15:52	2.8	87.3	2.7	S
	15:57-16:07	2.9	87.3	2.7	S
	16:12-16:22	2.9	87.3	2.7	S
2024.01.16	22:03-22:13	-5.7	87.3	2.8	S
	22:19-22:29	-5.7	87.3	2.8	S
	22:37-22:47	-5.7	87.3	2.8	S
	22:55-23:05	-6.1	87.3	2.8	S
2024.01.17	14:00-15:00	2.1	87.3	2.7	S
	15:10-16:10	2.7	87.3	2.7	S
	16:20-17:20	1.9	87.3	2.7	S
	17:30-18:30	-1.7	87.3	2.7	S
2024.01.17	15:34-15:44	2.7	87.3	2.7	S
	15:51-16:01	1.9	87.3	3.1	S
	16:06-16:16	1.9	87.3	3.1	S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16:23-16:33	1.8	87.3	2.9	S
2024.01.17	22:04-22:14	-6.5	87.3	2.9	S
	22:20-22:30	-6.5	87.3	2.9	S
	22:36-22:46	-6.7	87.3	2.9	S
	22:54-23:04	-7.8	87.3	2.9	S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16	检测日期	2024.01.17-01.18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59WQ ₁ -01-01	0.265	/	—	—
	059WQ ₁ -01-02	0.288	/		—
	059WQ ₁ -01-03	0.240	/		—
	059WQ ₁ -01-04	0.250	/		—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2-01	0.450	0.185	1.0	达标
	059WQ ₁ -02-02	0.432	0.144		达标
	059WQ ₁ -02-03	0.477	0.237		达标
	059WQ ₁ -02-04	0.448	0.19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3-01	0.543	0.278		达标
	059WQ ₁ -03-02	0.555	0.267		达标
	059WQ ₁ -03-03	0.530	0.290		达标
	059WQ ₁ -03-04	0.557	0.3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4-01	0.460	0.195		达标
	059WQ ₁ -04-02	0.487	0.199		达标
	059WQ ₁ -04-03	0.490	0.250		达标
	059WQ ₁ -04-04	0.465	0.215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17	检测日期	2024.01.18-01.19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59WQ ₁ -01-05	0.317	/	—	—
	059WQ ₁ -01-06	0.340	/		—
	059WQ ₁ -01-07	0.350	/		—
	059WQ ₁ -01-08	0.305	/		—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2-05	0.478	0.161	1.0	达标
	059WQ ₁ -02-06	0.462	0.122		达标
	059WQ ₁ -02-07	0.490	0.140		达标
	059WQ ₁ -02-08	0.470	0.1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3-05	0.605	0.288		达标
	059WQ ₁ -03-06	0.570	0.230		达标
	059WQ ₁ -03-07	0.550	0.200		达标
	059WQ ₁ -03-08	0.587	0.2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9WQ ₁ -04-05	0.410	0.093		达标
	059WQ ₁ -04-06	0.433	0.093		达标
	059WQ ₁ -04-07	0.470	0.120		达标
	059WQ ₁ -04-08	0.453	0.148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1.16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	059Z-01-01	15:27-15:37	55	059Z-01-02	22:03-22:13	42	
厂界南	059Z-02-01	15:42-15:52	54	059Z-02-02	22:19-22:29	45	
厂界西	059Z-03-01	15:57-16:07	56	059Z-03-02	22:37-22:47	43	
厂界北	059Z-04-01	16:12-16:22	54	059Z-04-02	22:55-23:05	44	
标准限值LeqdB(A)			65	标准限值LeqdB(A)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1.17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	059Z-01-03	15:34-15:44	56	059Z-01-04	22:04-22:14	44	
厂界南	059Z-02-03	15:51-16:01	54	059Z-02-04	22:20-22:30	44	
厂界西	059Z-03-03	16:06-16:16	54	059Z-03-04	22:36-22:46	45	
厂界北	059Z-04-03	16:23-16:33	53	059Z-04-04	22:54-23:04	44	
标准限值LeqdB(A)			65	标准限值LeqdB(A)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4-059

四、检测结论

经检测分析,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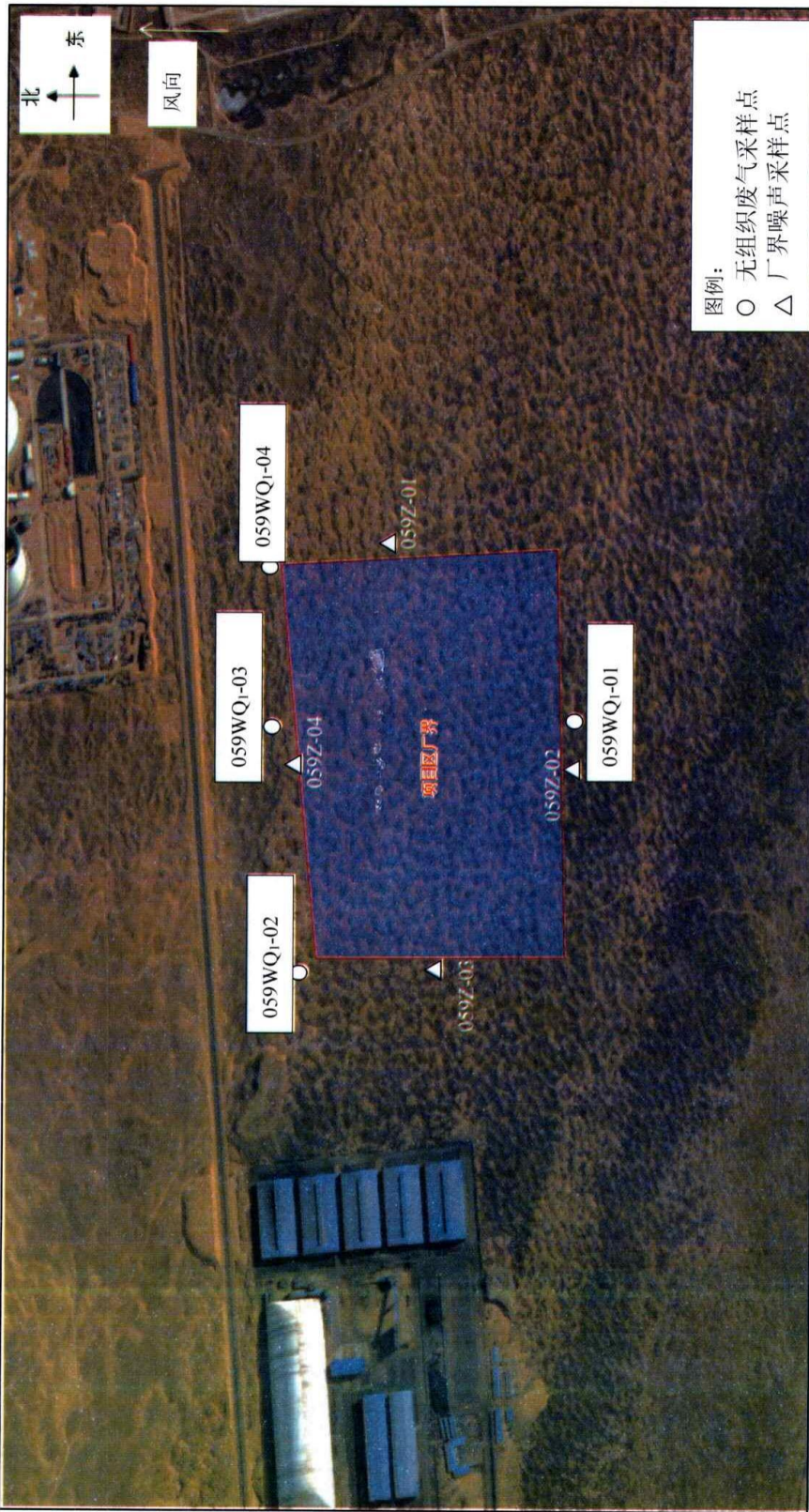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耿玲  审核人: 王宇 

签发人: 张博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0日

项目编号: KY-2024-059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



附件 3：验收意见；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建设 3 座 10800 m²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 座 12000 m²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 座 13104 m²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 座 7008 m²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 号文对《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0.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原煤装卸、堆存全部在全封闭储煤棚中进行，并配置雾炮洒水抑尘设施；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遮盖。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采用全封闭煤棚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text{dB}(\text{A})$ – $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3-2024-00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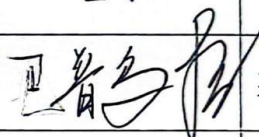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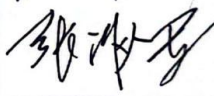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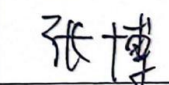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年1月30日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巴音乌拉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及编制单位
高湖东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公司	副部长		建设及编制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专家
王洁辉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张博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检测单位